

【請即時發放】



法庭對敬豐時裝與其員工間之糾紛作出初步裁決

[2006 年 6 月 21 日，香港] – 堡獅龍今天就近日有非政府組織要求堡獅龍介入敬豐時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「敬豐時裝」）拒絕支付工人遣散費一事表示，其代表已與敬豐時裝及有關之非政府組織代表直接聯絡，並向敬豐時裝重申保護及尊重員工法定權益的重要性。敬豐時裝乃堡獅龍之獨立供應商之一。據了解，有關事件的要點綜合如下：

1. 敬豐時裝沒有搬遷一事，其位於深圳之廠房仍正常運作。
2. 此事乃為敬豐時裝與其 33 名員工之間的糾紛，早前已交由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處理，該會於本年六月六日就此事作出仲裁，並於六月十六日通知敬豐時裝裁決結果。裁決指敬豐時裝不存在搬遷之事，所以追討遣散費不成立；但雙方在計算工人的加班費上有差異，敬豐時裝須補回尚未支付之差額約人民幣四萬多元予原訴人。
3. 由於雙方可於接獲裁決結果後 15 天內提出上訴，相信雙方正在諮詢法律意見，堡獅龍亦會繼續關注事件之發展。

敬豐時裝與員工之間發生糾紛，實屬不幸。堡獅龍對被牽連入事件當中感到意外，並對因此為客戶帶來之不便致歉。堡獅龍將一如既往，以提供色彩繽紛、物有所值的休閒服為宗旨，為客戶帶來稱心滿意的購物體驗。

- 完 -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：

劉婉玲 / 趙文慧 / 蕭慕潔

電話：(852) 3170 6750 / 2136 6179 / 3170 6753

傳真：(852) 2136 6068 / 2136 6951

電郵：harriet.lau@iprogilvy.com / emily.chiu@ogilvy.com /
sharis.siu@iprogilvy.com